

项目编号：SXHXBj-2025-07-001

2025年千河镇张家崖村农村饮水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人民政府（公章）

代理机构： 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

项目编号：SXHXBj-2025-07-001

2025年千河镇张家崖村农村饮水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人民政府（公章）

代理机构：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50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陈仓区千河镇张家崖村农村饮水提升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XBj-2025-07-001

项目名称：2025年陈仓区千河镇张家崖村农村饮水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74,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千河镇张家崖村农村饮水提升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974,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83,345.14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供水管道工程和 下水道铺设	2025年千河镇张家崖 村农村饮水提升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7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千河镇张家崖村农村饮水提升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千河镇张家崖村农村饮水提升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应拟派代表参加磋商全过程，被授权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并缴纳养老保险（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必须

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未被“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近三年内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提供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为准），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出具时间须在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10) 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查询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承诺）；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2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同时发布；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供应商办理CA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CA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2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3、各供应商使用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4、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格式）；

5、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6、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磋商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7、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电脑设备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使用 IE11 或者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磋商单位电脑需配备耳麦）；

8、供应商未完成网上磋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9、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电话:400-636-9888、029-88661267、029-88661266。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司家崖村

联系方式：0917-64243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1 号汇成天玺酒店 C 座 28 楼

联系方式：138917331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祥

电话：13891733160

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8 年 8 月 4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司家崖村 联系人：任翔 电话：0917-642433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创业路6号 项目联系人：白祥 电话：13891733160
3	监督机构	宝鸡市陈仓区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2025年千河镇张家崖村农村饮水提升工程
5	项目地点	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张家崖村
6	资金来源	地方财政资金
7	采购内容	2025年千河镇张家崖村农村饮水提升工程主要内容为安装各类闸阀井35座, 入户闸阀井505座, 管网铺设Φ75PE管道300m, Φ50PE管道800m. Φ40PE管道5609m. Φ32PE管道1098m, Φ25PE管道1065m. 次氯酸钠消毒设备1台套等,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8	工期	60日历天
9	质量	质量：合格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 供应商应拟派代表参加磋商全过程，被授权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p> <p>3)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并缴纳养老保险（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必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p> <p>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 供应商未被“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p>
----	---------	--

		<p>理平台”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近三年内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提供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为准），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出具时间须在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p> <p>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p> <p>10）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查询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承诺）；</p> <p>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p>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磋商文件 获取时间、途径	<p>获取时间：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1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p> <p>获取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在线获取</p>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4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15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p> <p>缴纳方式：转账、电汇或保函</p> <p>(1) 银行电汇、转账：必须由供应商汇入采购人指定的以下账户：</p> <p>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帐号：80602000142101980614627</p> <p>缴纳时间：2025年8月20日14时00分前</p> <p>转入方式：（1）各供应商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并将转账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作为磋商保证金缴纳的唯一凭证。凡没有随付转账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非响应性投标，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p> <p>(2) 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投标保函彩色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为磋商保证金缴纳的唯一凭证。凡未随付磋商保函彩色扫描件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p> <p>注：转账时必须备注保证金子账号后五位数字信息，否则导致的查账延误责任自负。</p>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7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p>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p>
18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贰份；</p> <p>电子版（U 盘）：壹份（文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p> <p>电子版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版； 2. 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word 版；

		3. 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一正两副纸质（含电子版U盘）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寄出（以寄出时间为准，不接收到付和平邮）（备案用）（邮寄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创业路6号，联系人：白祥、联系电话：13891733160）。提交的纸质版文件须与上传平台的响应文件完全一致。																	
19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8月20日14时00分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20	成交结果公示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21	最高限价	小写：¥883345.14元，大写：捌万捌仟叁佰肆拾伍元壹角肆分；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其将被否决。																	
2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23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p>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建筑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行业名称</th> <th>指标名称</th> <th>计量单位</th> <th>中型</th> <th>小型</th> <th>微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建筑业</td> <td>营业收入（Y）</td> <td>万元</td> <td>$6000 \leq Y < 80000$</td> <td>$300 \leq Y < 6000$</td> <td>$Y < 300$</td> </tr> <tr> <td>资产总额（Z）</td> <td>万元</td> <td>$5000 \leq Z < 80000$</td> <td>$300 \leq Z < 5000$</td> <td>$Z < 300$</td> </tr> </tbody> </table>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备注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形式开标，各供应商自行检查网络环境，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人民政府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机构：宝鸡市陈仓区财政局

4、供应商：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规定和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包含的五部分组成。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4 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上传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进行下载，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baoji.gov.cn/>）”完成响应过程，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6.1 本项目所需主要材料与设备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本项目所需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主要材料与设备)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上查找；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主要材料与设备)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查找。

6.2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6.2.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提供中小企业的声明函，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6.2.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2.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6.2.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6.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6.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6.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6.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6.3.4 为了落实国家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优惠，如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纳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一般资格要求：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

1.2 特殊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应拟派代表参加磋商全过程，被授权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并缴纳养老保险（提供2024年8月至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必须

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未被“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近三年内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提供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为准），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出具时间须在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10) 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查询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承诺）；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应包括：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六、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七、磋商保证金
- 八、供应商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
- 九、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磋商方案说明
-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 十三、其他资料

2.3 磋商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若有一项未响应，将视为废标。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 查询渠道：通过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2 查询截止时点：2025年8月20日14时00分；

3.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对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予以记录，所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资质证件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

3.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5 特别说明：

（1）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供应商如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前进行复查。

4、各供应商必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4.1 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项目实施；

4.2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4.3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无效的情形：

5.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3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金额的；

(5)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4 关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6、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

6.2 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在线与供应商完成磋商后，供应商按要求在交易平台系统中自行填报，若供应商填报有误，责任自负；在整体项目开标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填写报价有关表格。供应商应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当响应文件相应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相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元。

8.2 供应商必须全面考虑各影响报价因素，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包含管理费、税金等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8.3 供应商报价时可能涉及的因素：

- （1）供应商应事先考虑好人工、场地等费用可能的波动变化。
- （2）供应商须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的内容及可能产生的费用。
- （3）如未成交，无任何补偿费用。

（4）供应商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磋商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工伤事故的保险、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费由供应商自

行支付，并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注：（1）磋商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8.4、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全部费用明细按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费用明细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总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该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市场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将作废标处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2）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应是供应商最终上传版，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正、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印章必须是原色章，逐页盖章。每套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

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连续编码。

9.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纸质版邮寄并行的方式，须在开标时间截止之前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按要求上传对应格式的响应文件，投标单位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SXSTF 格式）进行制作、封装、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磋商前，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及电子投标书全部密封寄出。

（3）所有密封包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各自分开密封。正本、副本和电子投标书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印鉴（骑缝章）。

3) 封袋正面标识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若有）；

②. 磋商供应商的全称；

③. 标袋内容： 正本 份、 副本 份、 电子投标书 份；

④. “请勿在_____（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启封”。

（4）未按本章第 9.3 条款要求进行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9.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

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b、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c、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c、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9.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a)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电子响应文件；

b)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c)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担保（磋商保证金）的；

d)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e)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文件不一致的；

f) 明显不符项目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

g)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h)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i)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CA 锁）并邮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造成的后果，投标单位自负。）

(2) 逾期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 磋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提供样品（如需要），迟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如果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四、磋商保证金

1、保证金缴纳金额和方式见前附表。

2、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3、磋商保证金是为了确保本次磋商顺利进行而对供应商的约束。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4.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4.2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4.3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4.4 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4.5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磋商、评审及定标

1、磋商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

监督、管理。“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签到、解密、澄清、磋商、二次（最终）报价等操作。

磋商会议程序如下：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3. 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竞争性磋商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不展示磋商一次报价。

5. 开标结束：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进入评审环节，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6. 进入评标程序，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不再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不再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对有效供应商在线分别进行磋商；

7.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在线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

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8.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9.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磋商、确认、澄清、答复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18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以上。磋商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认定供应商必备资质；

(3)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4)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标准进行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 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6) 拟定磋商结果；

(7)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

3.1 磋商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 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2.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拟派代表参加磋商全过程，被授权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并缴纳养老保险（提供2024年8月至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必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誉信息	供应商未被“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近三年内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提供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为准），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出具时间须在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控股管理关系	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查询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承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联合体磋商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

若有一项不具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磋商报价的合格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按规定要求齐全，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响应程度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按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完全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拟提供的商务要求	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商务要求
	工期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中工期的要求

质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以上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提供缴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以上各项若有一项不符合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2.3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2.4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实际情况，修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5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得寻求或建议对磋商价格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定标

4.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

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并向采购人出具《成交结果确认函》。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及《成交结果确认函》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结果确认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结果确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评标因素及权值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总分值 (100分)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0.3）×100
2	磋商方案	35分	1、项目磋商方案详实、具体、符合现场实际、切实可行，根据响应文件在0~10分之间进行赋分。 2、技术要求、质量目标明确，有具体保证措施，根据响应文件在0~15分之间进行赋分。 3、安全、服务保障措施健全，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根据响应文件在0~10分之间进行赋分。

3	类似业绩	15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以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得3分，本项满分15分，缺项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20分	1、项目实施完成后，后期服务有配合承诺，根据响应文件在0~10分之间进行赋分。 2、售后方案切实可行，根据响应文件在0~10分之间进行赋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一）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提供中小企业的声明函，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供应商投标产品是小微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时，报价给

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时，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二）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计算，如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不重复计算。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投标供应商投标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优惠不重复计算。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7、特殊情况处理

7.1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综合得分和磋商报价得分相同，以施工技术方案的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种情况得分均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7.2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

7.3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7.4 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a、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成交通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七、合同的签订授予

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2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因

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工作内容。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计费，以成交价（中标价）为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按0.9%计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九、质疑与投诉

1. 质疑

1.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政府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1.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1.2.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2.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2.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十、其他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1.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拒绝商业贿赂。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内容

2025年千河镇张家崖村农村饮水提升工程主要内容为安装各类闸阀井 35 座，入户闸阀井 505 座，管网铺设 Φ 75PE 管道 300m, Φ 50PE 管道 800m. Φ 40PE 管道 5609m. Φ 32PE 管道 1098m, Φ 25PE 管道 1065m. 次氯酸钠消毒设备 1 台套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2. 工程量清单

投 标 总 价

2025年千河镇张家崖村农村饮水提升
工程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2025年千河镇张家崖村农村饮水提升工程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2	省水利发展资金		
合计(A)			

备用金(合计5%) _____元

最高限价(合计+备用金) _____元

次要材料预算价格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2025年千河镇张家崖村农村饮水提升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预算价格(元)	备注
1	砂浆		m ³		
2	透水砖		m ²		
3	成品铸铁井盖（带锁）		套		
4	成品入户阀井		座		
5	次氯酸消毒设备		套		
6	DN75闸阀		个		
7	DN50闸阀		个		
8	DN40闸阀		个		
9	DN25闸阀		个		
10	水		m ³		
11	柴油		kg		
12	电		kW.h		
13	风		m ³		
14	机砖		千块		
15	电焊条		kg		
16	螺栓		kg		
17	钢铝条		根		
18	机油		kg		
19	铅油		kg		
20	钠搬土		t		
21	羧甲基纤维素钠		kg		
22	控向信号线		m		
23	螺纹法兰 DN25 0.6MPa		副		
24	螺纹法兰 DN40 0.6MPa		副		
25	橡胶板 δ 0.8-6		kg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要求

- 1、项目地点：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张家崖村
- 2、项目工期：60 日历天。
- 3、质量目标：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4、最高限价：小写：¥883,345.14 元，大写：捌拾捌万叁仟叁佰肆拾伍元壹角肆分。

5、项目验收：

①工期结束后，由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合同条款以及项目作业设计方案、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条款对项目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检查，达到作业要求的视为验收合格。

②验收不合格的作业项目，成交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予以修改补正，以确保项目的质量通过验收。如修改补正后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四、最高限价编制说明

（1）编制原则

2025 年千河镇张家崖村农村饮水提升工程的工程类型为其他工程，工程概算执行陕水规计发[2024]107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发布《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24 年修正)

（2）编制依据

1.《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24 年修正)、《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24 年修正)、《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24 年修正)、《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4 年修正)、《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4 年修正)、《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4 年修正)

2. 水利部办财务函[2019]448号文《水利部办公厅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3.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

4. 工程实施方案及图纸。

5. 主要材料价格及设备单价采用《宝鸡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2期）及建设地市场材料价格及其配套文件，部分材料采用市场价格。

注：磋商报价为综合报价，其包含施工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五、其他问题说明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为确保生产安全，供应商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项目而投入的工伤事故的保险、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费由供应商自行支付，并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如供应商未按规定施工或未办理安全生产等保险费而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其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将不负任何责任和经济补偿。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采购人（甲方）为实施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已接受成交供应商（乙方）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完工、交付验收的磋商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二、作业范围

作业范围：_____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天数：_____日历天。（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施工，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 1、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 2、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

六、验收、付款方式、比例及时间

1、验收：具体以双方（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施工合同为依据进行验收结算。

2、付款方式及时间：_____

七、成交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住 址：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4、合同条款；
- 5、磋商文件；
- 6、响应文件；
- 7、项目作业设计。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本项目的施工、完工、交付验收，并在验收未通过，接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及时修改补正。

十、甲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开工、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项目初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经修改补正，项目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付款，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0.5%×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4、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不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作业内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拒不执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甲方按项目要求组织实施未完成作业内容。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 方：_____ (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SXHXBj-2025-07-001

2025年千河镇张家崖村农村饮水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六、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七、 磋商保证金
- 八、 供应商近 3 年类似业绩证明
- 九、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十、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磋商方案说明
- 十二、 售后服务方案
- 十三、 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单位的2025年千河镇张家崖村农村饮水提升工程（项目编号：SXHXBj-2025-07-001）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三、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四、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

五、我方承诺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U盘）。

六、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一)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年千河镇张家崖村农村饮水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SXHXBJ-2025-07-001

报价项	磋商内容	备注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日历天）		
质量		

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
 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
 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
 代表本公司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本公司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名负全
 部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90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千河镇张家崖村农村饮水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SXHXBJ-2025-07-001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商务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商务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应拟派代表参加磋商全过程，被授权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并缴纳养老保险（提供2024年8月至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必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未被“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近三年内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提供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为准），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出具时间须在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10) 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查询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承诺）；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注：提供相关声明函的，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磋商保证金

磋商缴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供应商近 3 年类似业绩证明

（以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

九、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磋商方案说明

（供应商依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制磋商方案，格式不定。）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依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制磋商方案，格式不定。）

十三、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
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_____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